

# 法鼓文理學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9年5月20日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總則

- 一、為推動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指定適用之場所。
- 三、本規章適用對象為：
  1.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2.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代表校長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如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五、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總務處營繕組。
- 六、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人員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第二章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 七、總務處環安組為本校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八、總務處環安組之權責如下：
  1. 襄助本校工作場所內各項安全衛生業務。
  2. 督導有關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督導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執行情形。
  4. 其他有關環保安全衛生事項
- 九、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如下：
  1.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3. 推動及宣導各單位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4. 支援、協調各單位環保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5. 規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6.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十、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1. 督導在該工作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執行所轄工作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3. 分析、評估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

實施 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4. 對於工作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5. 執行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6. 經常巡視工作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7. 提供適當之環安衛個人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8. 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9.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 十一、 勞動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1. 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法令規章。
  2. 訂定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3.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4. 接受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
  5.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6.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7. 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8.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9.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 第三章自動檢查之實施

- 十二、 各單位主管應確實督導各實驗場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實施自動檢查。
- 十三、 本校工作場所之車輛、機械、設備，該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十四、 本校工作場所所有關管理辦法之機械設備，該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管理辦法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十五、 總務處營繕組就本規章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擬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及維護保養計劃。

### 第四章災害報告

- 十六、 本校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十七、 本校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5. 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十八、 本校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及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報，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第五章罰則

- 十九、 本校工作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移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二十、 工作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定期限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 第六章附則

- 二十一、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